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96-A320-22R2

修正案号：39-9131

一. 标题： 机身-连接角片隔框固定孔-检查或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320-211 和 A320-231，生产序列号为 0029、0045、0046、0049 至 0057，包括 0059、0064 和 0065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7-0128 (2017 年 07 月 24 日颁布)；
2. CAD1996-A320-22R1，修正案号：39-3860；
3. 空客 SB A320-53-1071 原版 (1995 年 11 月 07 日颁布)，或 R1 版 (2002 年 07 月 04 日颁布)，或 R2 版 (2016 年 05 月 05 日颁布)，或 R3 版 (2017 年 07 月 20 日颁布) 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空客 SB A320-53-1072 原版 (1995 年 11 月 07 日颁布)，或 R1 版 (2002 年 07 月 04 日颁布)，或 R2 版 (2016 年 05 月 05 日颁布)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22R1 39-3860

1. 在模拟机的疲劳测试中，在门隔框 66、桁条 18 和桁条 20 处的内凸缘上发现了裂纹。这些裂纹位于连接角片固定孔(gusset plate attachment

holes) 中，并被连接角片遮挡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并纠正，可能影响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为了消除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1 及后续版本，对位于机身 66 号隔框、桁条 18、20 和 22 左右侧的连接角片固定孔（此后本适航指令统称为“固定孔”）提出了检查和修理说明，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2，提出了对固定孔再加工的说明。

因此，颁布了 CAD1996-A320-22 及后续版本，要求进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发现，对固定孔进行修理，包括参考再加工过程，这些构成了对固定孔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自 CAD1996-A320-22 颁布，基于全范围疲劳测试的结果，决定必须缩小检查间隔。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1 R3 版，对检查阈值和间隔进行了修改，对检查说明不做修改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保留了 CAD1996-A320-22R1 的要求，并且要求缩小重复检查的间隔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重复检查：

2.1 在本适航指令表 1 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，依适用，并且此后间隔不超过 10 900 个飞行循环（FC），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 的说明，对固定孔进行特殊详细检查（SDI）。

表 1：检查阈值

飞机状态（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）	符合性时间
无	自飞机首飞，超过 39 000FC 之前
完成一次 SDI	自飞机首飞，超过 39 000FC 之前，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，1 500FC 以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但自首次 SDI 之后，不超过 20 000FC
完成两次 SDI	自上次 SDI 之后,10 900FC 以内，或自飞机首飞，超过 49 900FC 之前，以先到者为准

注释 1：本适航指令表 1 所规定的状态，是指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，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（任何版本）的说明，完成 SDI 的数量。

纠正措施：

2.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规定的任何 SDI 中，在固定孔发现了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 的说明，对受影响的固定孔区域进行修理。

2.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规定的任何 SDI 中，在连接角片其它孔中发现了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获得修理说明，并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终止措施：

2.4 根据本适航指令 2.2 段的规定，对飞机的固定孔区域进行修理，这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固定孔区域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2.5 根据本适航指令 2.3 段的规定，对飞机进行修理，这不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固定孔区域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，除非空客提供的说明另有规定。

2.6 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2 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,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重复 SDI 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